多次往返签证的申请

~商务目的~

持有中国国籍且住在中国的人，符合一定条件时可申请多次往返日本的短期签证。

另外，短期签证，不能在日本从事伴有收入的商务活动以及可以获得报酬的其他活动。

可申请之人：符合以下条件之人以及他们的配偶者•子女

1、初次访日目的为商务（访日目的不是探亲访友及观光）

2、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中担任相当于科长（处长或经理）以上职务者或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常勤者（包括 IT 技术员※注）

（1）国营大中型重点企业

（2）在中国或其他国家•地区上市的企业

（3）在日本有经营场所或联络处的日资企业（包括驻在员事务所）中，驻华日本大使馆/领事馆管辖区内的日资企业商工会议所（包括各城市的日本商工俱乐部等）的会员企业

（4）日本的上市企业所投资的合资企业、子公司、分店等

（5）与日本上市企业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企业

※注：IT 技术员是指，拥有利用电子计算机有效处理情报技术的人员，是电子计算机、支持网络的机器类、软件技术，系统开发、维护、运行等情报处理的专家等

所需材料

1、护照

2、签证申请表（要贴证明照）

3、户口本复印件

4、所属企业发行的在职证明书

5、所属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批准证的复印件

6、可证明所属企业符合上述 5 项中任一条件的资料

7、赴日本短期多次往返签证申请理由书

8、配偶者•子女：关系证明资料（结婚证、出生证等）

注：原则上通过居住地管辖的日本大使馆/总领事馆所指定的《代理申请机关》来申请签证（不能在日本申请）

多次往返签证的有效期间，原则上商务目的的人是 3 年其配偶者•子女是 1 年；且每次访问居留期间原则上最长为 90 天。